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金霍洛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
规划前期研究课题项目

项目编号：ESZCYQS-C-F-240332

采购包名称：伊金霍洛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
规划前期研究课题项目

包 号：合同包 5

采购单位：伊金霍洛旗发展和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中标供应商：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辰元大厦 A 座 7 层

乙方：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150 号

合同签订地点：伊金霍洛旗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伊金霍洛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ESZCYQS-C-F-240332）
中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协议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严格的为准：

- 1. 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或澄清、修改文件）
- 2.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承诺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
充协议、往来信函）（如有）
- 5. 补充、变更协议（如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服务信息

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服务期
1	伊金霍洛旗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 前期研究课题项目 （第 5 包）	详见响应文件	1	549700	549700	磋商文件要求的 服务期
总价：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549700 元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549700 元，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的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课题研究人员费用、调研费用、资料费（含购买有关书籍、资料、文献检索发生的费用和支付的打印、复印、彩扩、照相及文本制作等发生的费用）、差旅费、办公耗材器材费、会议费（召开的调研会、研讨会、咨询会、论证会等发生的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评审费、税费、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乙方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做相应扣减外，结算时不予调整。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五、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成果文件交付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伊金霍洛旗。

六、服务要求和标准

1. 主要研究内容及要求

1.1 “十五五”时期伊金霍洛旗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

研究要点：聚焦优化行政审批、规范执法行为、营造创业氛围和建设法治政府等方面，分析伊金霍洛旗优化营商环境和民营经济运行情况，提出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梳理全旗民营企业的主要困难和核心诉求；对标分析全国重点旗（县、市）的经验模式和有效做法；围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激发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提出总体思路和重点举措建议。

1.2 “十五五”时期伊金霍洛旗优化空间发展布局 and 实现跨区域协同发展、城镇化发展的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

研究要点：围绕区域协调发展的新要求，贯彻落实伊金霍洛旗国土空间规划，重点研究如何优化空间发展布局的问题，充分发挥区位和资源优势，加快融入呼包鄂城市群，实现跨区域协同发展；结合“十五五”时期城镇化的新趋势、新特征、新需求，差异定位、联动发展，提出总体思路和重点举措建议。

1.3 “十五五”时期伊金霍洛旗全面贯彻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总体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

研究要点：深入研究“十四五”时期伊金霍洛旗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的总体情况；分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十五五”时期伊金霍洛旗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的要求；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伊金霍洛旗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的总体思路和主要措施。

2. 编制要求

应具有前瞻性、针对性、时效性、指导性、科学合理性原则。内容齐全、数据准确、论据充分、结论明确等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政策导向及布局要求和评审标准。

3. 团队要求

编制团队须设置项目负责人岗位，应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按时、按量、按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工作内容，拟派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经甲方批准的除外）。

4. 后续服务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工作，并在课题验收通过后，及时将课题研究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移交甲方。

5. 成果要求

5.1 《“十五五”时期伊金霍洛旗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课题研究报告、《“十五五”时期伊金霍洛旗优化空间发展布局 and 实现跨区域协同发展、城镇化发展的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课题研究报告及《“十五五”时期伊金霍洛旗全面贯彻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总体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课题研究报告（包括电子档材料各 1 份，纸质印刷稿各 5 份）：

5.2 总结提炼形成的政策建议（3000 字左右）各 1 篇；

5.3 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5.3.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5.3.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5.3.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6.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人员来伊金霍洛旗，进行集中讨论研究。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开展全面的实地调研，提供准确、真实、有效的数据，提出切实可行的思路和举措；乙方未开展实地调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开展服务前需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工作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乙方项目负责人需定期与甲方做好沟通，汇报研究进展情况。

9. 乙方形成初步报告成果后，需先行组织内外部审核，进一步提高报告质量。

10. 响应文件服务标准详见响应文件“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七、验收办法

上述服务要求和标准和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报告成果后，甲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服务标准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再按照甲方意见重新修改完善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但无论如何，乙方应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报告成果。乙方未完成上述修改或修改后的报告成果仍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视为没有完成服务内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所开展的服务提供清晰、全面的指导及支持，明确相关服务所要达到的目的、效果及必须体现的内容；

2. 对于乙方所提出的相关配合要求，在磋商文件要求范围内的，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响应文件要求按时、保质为甲方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在磋商文件范围内的要求，乙方应积极接受并在合理范围内做出相应调整；

3. 甲方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验收项目并支付相应款项；

4. 对于乙方在服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甲方有权指出，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5. 对于在开展此次服务中乙方从甲方及其相关单位处获得的相应数据、信息，乙方及其团队应予以长期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披露，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数据、信息泄露并产生相关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若乙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要求，乙方应积极消除影响，如乙方逾期未消除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九、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2. 付款期限：1 期：支付比例 100%，提交成果报告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抗辩理由。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 甲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伊金霍洛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52728011741904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可汗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0168743605800062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辰元大厦 A 座 7 层

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8700053006380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延迟、错误支付等违约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并通过评审验收合格的，则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存在对甲方的影响且未消除，或存在泄密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 乙方对其提供服务的真实性、科学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根据甲方或甲方指定评审方的要求进行补充、修改、完善，乙方对提交的成果导致安全等责任事故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应该严格按照合同质量要求编制相关成果报告，乙方对提交成果的责任和义务不因甲方审定验收成果或付款而免除或减轻。
7.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其工作人员遭受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4 小时内给予正式答复。
9. 如因乙方未亲自履行本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11.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等，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

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2.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合同解除

1.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2. 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十三、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的全部或部分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承诺其提交的服务成果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乙方承诺其服务成果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主张。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或作为他用。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此条款长期有效。

十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行政行为等无法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时，按照不可抗力执行处理。

十六、通知与送达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条款中所列明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3.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以接收人签收之日（如拒签则以退件之日）视为送达；

3.4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则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

4.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4.1 甲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甲方：伊金霍洛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讯地址：伊金霍洛旗辰元大厦 A 座 7 层

联系人：柴源

联系电话（手机）：15947178129

E-mail: 1693366099@qq.com

4.2 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150 号

联系人：郑现超

联系电话（手机）：18911959797

E-mail: 270809490@qq.com

乙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

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两份、中标人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已获得合法授权且具有本合同签署权。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盖章签字页)

甲方：伊金霍洛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盖公章）

甲方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赵晓娟

地址：伊金霍洛旗辰元大厦 A 座 7 层

联系人：柴源

联系电话：15947178129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150 号

联系人：郑现超

联系电话：18911959797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HSZCQS-C-F-240112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12月11日代伊金霍洛旗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咨询项目(项目编号: HSZCQS-C-F-24011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项目编号	合同包5
中标合同包名称	伊金霍洛旗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咨询项目包5
中标金额(元)	519,7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	



吉磊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